

新建蚌埠民用机场特种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JMHHW2024010)

项目所在地区: 安徽省, 蚌埠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建蚌埠民用机场特种车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建蚌埠民用机场特种车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建蚌埠民用机场特种车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次货物供货及安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为保护招标人的利益, 保证本次供货产品是原厂商、正规渠道的产品。允许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与投标, 如是代理商参与投标, 须提供跑道清扫车、跑道吹雪车(涡喷 5) 驱鸟车、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除冰车、主力泡沫车、重型泡沫车、火场照明车、通信指挥车、不正常航班旅客运输车、机场贵宾车、机组用车的投标授权。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只接收一家投标单位报名, 设备制造商参与投标的, 不得再授权代理商;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 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有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报名的, 接收到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各投标人在开具专项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时须向设备制造商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因此原因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拟供飞机牵引车(电动式)、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电源车(交直流)、飞机气源车、飞机空调车、飞机除冰车、飞机清水车(电动式)、飞机污水车(电动式)、飞机垃圾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内燃式)、跑道摩擦系

数测试车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为正常的产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3.5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登记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仅代理商，授权仅限跑道清扫车、跑道吹雪车（涡喷 5）、驱鸟车、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除冰车、主力泡沫车、重型泡沫车、火场照明车、通信指挥车、不正常航班旅客运输车、机场贵宾车、机组用车，其他产品无需授权）、③制造商声明（仅制造商）、④飞机牵引车（电动式）、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电源车（交直流）、飞机气源车、飞机空调车、飞机除冰车、飞机清水车（电动式）、飞机污水车（电动式）、飞机垃圾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内燃式）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需为正常。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邮箱、邮寄地址）。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1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安徽蚌埠民用运输机场工程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民航华东函[2022]11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省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招标人为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红色印章）

条件，现对特种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供货按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总体时间安排投标人自行考虑。）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跑道清扫车 1 辆、跑道摩擦系数测试车 1 辆、跑道吹雪车（涡喷 5）1 辆、道路清扫车（新能源）1 辆、洒水车（新能源）1 辆、驱鸟车 2 辆、净空巡查车 1 辆、巡道车（新能源）1 辆、切缝机 1 台、割草机 1 台、农药撒布车 1 辆、飞机牵引车（电动式）2 辆、飞机客梯车（内燃式）1 辆、飞机客梯车（电动式）1 辆、飞机电源车（交直流）2 辆、飞机气源车 1 辆、飞机空调车 1 辆、飞机除冰车 1 辆、飞机清水车（电动式）2 辆、飞机污水车（电动式）2 辆、飞机垃圾车（电动式）1 辆、飞机引导车（新能源）1 辆、飞机引导车（内燃式）1 辆、机场摆渡车（电动式）1 辆、行李传送车（电动式）2 辆、行李传送车（内燃式）1 辆、行李牵引车（电动式）2 辆、主力泡沫车 1 辆、重型泡沫车 2 辆、火场照明车 1 辆、通信指挥车 1 辆、救护车 1 辆、应急救援指挥车 1 辆、简易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 1 套（包含吊装索具 1 套、起落架挂具 1 套、活动道面 40 块）、导航维修车（新能源）1 辆、灯光检修车（新能源）1 辆、气象保障车 1 辆、不正常航班旅客运输车 2 辆、客货两用车 1 辆、机场贵宾车 1 辆、机组用车 1 辆、叉车（3 吨）1 台、叉车（5 吨）1 台、高空作业车 2 台。

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并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负责调试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供货要求》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免费索取。

2.4 包件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 1 个包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次货物供货及安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为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保证本次供货产品是原厂商、正规渠道的产品。允许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与投标，如是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跑道清扫车、跑道吹雪车（涡喷 5）驱鸟车、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除冰车、主力泡沫车、重型泡沫车、火场照明车、通信指挥车、不正常航班旅客运输车、机场贵宾车、机组用车的投标授权。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的同

一型号设备只接收一家投标单位报名，设备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有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报名的，按收到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各投标人在开具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时须向设备制造商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因此原因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拟供飞机牵引车（电动式）、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电源车（交直流）、飞机气源车、飞机空调车、飞机除冰车、飞机清水车（电动式）、飞机污水车（电动式）、飞机垃圾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内燃式）、跑道摩擦系数测试车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为正常的产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3.5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拟投标人于 2024 年 2 月 05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

4.2 登记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仅代理商，授权仅限跑道清扫车、跑道吹雪车（涡喷 5）、驱鸟车、飞机客梯车（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除冰车、主力泡沫车、重型泡沫车、火场照明车、通信指挥车、不正常航班旅客运输车、机场贵宾车、机组用车，其他产品无需授权）、③制造商声明（仅制造商）、④飞机牵引车（电动式）、飞机客梯车

（内燃式）、飞机客梯车（电动式）、飞机电源车（交直流）、飞机气源车、飞机空调车、飞机除冰车、飞机清水车（电动式）、飞机污水车（电动式）、飞机垃圾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电动式）、行李传送车（内燃式）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需为正常。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邮箱、邮寄地址）。

4.3 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1000 元，邮购需另加手续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552-25666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远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国际机场迎宾二路 105 号

联 系 人：郭工、李工

电 话：021-62565038 转 107、105

电子邮件：19182914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